

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衛署食字第 0920402708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7442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直接供人飲用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。

第三條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之水源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。

第四條 重金屬最大容許量：

項目	最大容許量
砷	0.01ppm
鉛	0.05ppm
鋅	5.0 ppm
銅	1.0 ppm
汞	0.001 ppm
鎘	0.005ppm

第五條 微生物限量：

項目	限量
大腸桿菌群	陰性
糞便性鏈球菌	陰性
綠膿桿菌	陰性

第六條 溴酸鹽限量：0.01ppm 以下。

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，除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修正條文，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